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牛股王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股王”）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8日起新增委托牛股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牛股王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385(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6(C类)	
2	001194(A类)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7(C类)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010-57298634

客服电话：400-616-7531

传真：010-820558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二、通过牛股王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牛股王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牛股王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牛股王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牛股王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牛股王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牛股王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牛股王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6月18日起在牛股王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牛股王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注：上述基金均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牛股王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牛股王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牛股王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牛股王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niuniu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20只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对旗下20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新增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将自2021年6月1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产品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8
2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3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002
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5
5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2
6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2
7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6
8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2
9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4
10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35
11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2
12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9
13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495
14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11
15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16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9
17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4
1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19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1
2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4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以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做了如下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在“释义”部分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分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如下：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对“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的第3条修订为如下：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如下内容：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另外，基金合同根据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了相应修订，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了如下修改内容：

（一）新增了“侧袋机制”章节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在“风险揭示”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各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五、补充说明

此外，本次法律文件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六、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72只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对旗下7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新增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将自2021年6月1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产品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4
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607
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4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2
5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7
6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8
7	景顺长城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5
8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2
9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50
10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11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12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13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14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1
15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16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2
17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2
18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61
19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455
20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5
21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2
22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8
23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1
24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5
25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01
26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2
2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1
2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8
29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30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31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6
32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5
33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34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35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7
36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37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822
3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39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40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4
41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3
42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43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7
44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5
4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57
46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832
47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3
48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14
49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2
50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33
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52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79
53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2
54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55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685
56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606
57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001
5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59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5
60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61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5
62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03
63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5
64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07
6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8
66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1
67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5
68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37
69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70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3
7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1
72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以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做了如下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在“释义”部分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如下：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对“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的第3条修订为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如下内容：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了相应修订，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了如下修改内容：

（一）新增了“侧袋机制”章节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其他登记业务”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在“风险揭示”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各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五、补充说明

此外，本次法律文件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六、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